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6/50  
2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4, 1991

UNISON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75和107

## 有关新闻的问题

###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 A/SPC/46/L.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1991年11月27日第2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SPC/46/L.6号决议草案。委员会收到了A/SPC/46/L.7号文件内关于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新闻委员会代理主席介绍了A/SPC/46/L.5和L.6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并在发言中以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关于重新划拨新闻部预算某些构成部分以支付A/SPC/46/L.7号文件内载的所涉方案预算的开支的提案,并进一步建议将他的说明充分地反映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新闻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

####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2. 根据A/SPC/46/L.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大会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活动方面执行新闻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和第1(m)段还提出其他要求,这两段内容如下:

“(1) 注意到关于加强德黑兰、达累斯萨拉姆、达卡和布琼布拉等地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要求，因此新闻委员会建议新闻部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设备；

“(m) 新闻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核准在也门萨那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但须与秘书处进行最后讨论……”。

### B. 所提要求与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3. 决议草案所提议的活动与以下工作方案有关：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主要方案八方案38(新闻)次级方案1和2(分别为促进服务和新闻服务)<sup>1</sup>，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1款(新闻)<sup>2</sup>。

###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提及的加强联合国新闻中心问题，秘书长已向新闻委员会说明，现在仍然认为似乎没有必要增加布琼布拉新闻中心工作人员。同样，关于达卡新闻中心，目前的行政安排似乎是足够的。另一方面，关于达累斯萨拉姆新闻中心，由于该中心新闻活动的数量和性质，应设全职主任一职。另外将审查这三个中心的设备提供情况，酌情以重新部署方式来补充这三个中心的设备。

5. 关于德黑兰新闻中心，其过去几年的活动只限于分发联合国的资料，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在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领导下兼职从事新闻活动。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该中心将恢复全面业务活动。

6. 最后，现已就可能在也门萨那开设新闻中心问题进行磋商。如果大会核可，将同东道国签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协议。

### D. 按全额计算所需增加经费

7. 按全额计算，因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为\$520 200，细目如下：

(a) 布琼布拉, 达累斯萨拉姆和达卡

	<u>美元</u>
在达累斯萨拉姆设一名P-4职等全 职主任员额	103 400
为布琼布拉、达累斯萨拉姆和达 卡的新闻中心购置设备和家具	<u>90 000</u>
共 计	193 400 =====

(b) 德黑兰

为使德黑兰的新闻中心升至全面业务的地位, 预计增加的费用总额为\$326 800,

细目如下:

	<u>美元</u>
设一名P-4职等全职主任员额	103 400
设三名当地雇用支助员额	85 200
经常业务费: 房地的租金和维 修、水电、通讯、设备的维 修、用品和服务、加班费、 工作人员旅费、图书费、外 部翻译费	98 200
非经常性初期开支 (购置设备 和家具)	<u>40 000</u>
共 计	326 800 =====

实际费用视将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联合国之间重新谈判的东道国协定内的条件如何而或许可减少。

8. 关于执行部分第1(m)段内在也门开办一个新闻中心的请求, 根据现已展开的谈判, 东道国政府已经主动提出愿免收租金在萨那提供房地。在这个基础上, 在该

地开办一个新闻中心所增加的费用估计为\$371,900细目如下:

	<u>美元</u>
(a) 设一名P-4职等全职主任员额	103 400
(b) 设五名当地雇用支助员额	142 000
(c) 经常业务费: 房地的维修、水电费、通讯、设备的维修、用品和服务、加班费、工作人员旅费、图书外部翻译费	86 500
(d) 非经常性初期开支 (购置设备和家具)	<u>40 000</u>
共 计	371 900 =====

#### E. 匀支的可能性

9. 这样,因A/SPC/46/L.6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而导致的所需额外经费总额按全额计算估计应为\$892 100。估计在布琼布拉、达累斯萨拉姆和达卡各新闻中心购置设备所需的经费--据估计为\$90 000--可以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1款所载设备和家具项下的整个资源内通融。

#### F. 所需额外经费的表示

10. 根据上述情况,因这一决议草案而导致的所需额外经费估计为\$802 100。

#### G. 应急基金

11. 我们该还记得,依照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定程序,已为每两年期设立了一个应急基金来提供方案概算内没有提供的因法律任务而导致的额外开支。依照同一程序,如果提议的额外开支超过应急基金可以提供的资源,则这种活

只能通过由低优先领域调拨或修正现有活动的方式加以执行。否则,这种额外活动就必须等到后来一个两年期内才能进行。关于所涉方案预算的所有问题和订正概的综合说明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大会。

12. 还没有为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1款下的终止、递延、削减或修正出活动。如果不可能由应急基金中拨款支付所需经费,则该决议草案可能需要延执行,这是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42/211号决议所通过的应急基金使用准则所规的。

#### H. 摘要

13.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SPC/46/L.6,估计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L款下将需增列经费\$802 100。此外,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开列经费\$72 00,由收入第一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开列同等数额,两相抵销。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二卷。
- <sup>2</sup>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二卷。

附件

1991年11月27日新闻委员会副主席

曼苏尔·苏海勒先生(巴基斯坦)代表新闻委员会

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29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谨代表新闻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提交A/SPC/46/L.5和A/SPC/46/L.6号文件内的两个决议草案,并请求和恳切希望它们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这两个决议草案载于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内<sup>1</sup>,该委员会1991年4月在第十三届实质性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该报告。第一个决议反映了我们对于一个新的世界新闻与通讯秩序的热望以及我们对于新闻与言论自由的关切。第二个决议包含委员会对于新闻政策与活动所规定的任务。

新闻委员会在一致通过这些决议之前,主席团成员、区域集团发言人和中国发言人曾经进行了详细磋商。后来,在A/SPC/46/L.7号文件内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时,新闻委员会主席于1991年10月25日作了一项声明,他告诉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A/SPC/46/L.6号决议草案第1和m分段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不符合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区域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人彼此之间在新闻委员会内所达成的了解。他们曾相信和期望该项了解将反映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内,并且那也是新闻部的了解。遗憾的是,结果证明并非如此。

我谨强调经长久谈判和必要妥协之后所完成的这些工作的重要性。确实,经常可能会发生误解和困惑。新闻委员会有鉴于此,并力求改善和保持更好的交流和谅解,建议“新闻委员会主席团与每一区域集团及中国的代表一道,同新闻委员会各成

---

\* 参看A/SPC/46/SR.29。

员保持密切接触,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并定期与新闻部协商。”在这方面,因为委员会提出这项建议,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的发言人同新闻部官员举行了若干次宝贵的会议。

但是,尽管有此办法,A/SPC/46/L.7号文件内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如新闻委员会主席发言中所说,与我们的理解不合。财务主任虽然有此要求,但是由于他在11月19日信<sup>b</sup>中所说理由,他已无法印发所涉方案预算的订正说明。

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各区域集团及中国的发言人已对此事费了很多心思。他们重申委员会对A/SPC/46/L.5和L.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实质部分的义务以及决心保持经艰苦努力之后所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

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的发言人别无他法,只得提议:本委员会决定,第五委员会也请求重新分配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sup>c</sup>第31款,新闻组成部分。我们在提出这项建议时,只要求在决不影响新闻委员会成员所制订政策或决定,而且完全遵守关于新闻政策和活动的第A/SPC/46/L.6号决议草案所载任务范围内重新分配。这些拟议重新分配包含了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L和M段的费用,我们的判断是,它所涉项目不影响新闻部的正常业务。拟议的重新分配如下,并涉及转拨指定第31款预算项目的固定数额以支付执行部分第L和M段的执行费用。除了涉及政策领域外,几乎所有的拟议重新分配都只限于预算领域,因为新闻部在这些领域所要求的增加数大于拟议重新分配的数额。

(a) 关于联合国民意测验和调查的第31.35,31.37和31.38段:

从\$161 400总额中重新分配\$145 000,剩余数额支付合同费用。

(b) 关于外部专长研究和设计某些新闻材料方面的个人服务研究的第31.48段:

从所需估计总额\$222 400中重新分配\$50 000

(c) 关于色含制作录像套的录像带在内的新闻制作的第31.53段:

从所需估计总额\$410 500中重新分配\$50 000

(d) 第31.66段 关于生胶片等用品的费用:

从所需经费估计数\$941 600改拨\$40 000

(e) 第31.67段 关于新的新闻设备:

从估计费用\$1 634 900改拨\$250 000

(f) 第31.72段 关于其他影片和录像等新闻制品:

从估计总额\$297 100改拨\$50 000

(g) 第31.73段 关于散发新闻资料所需的邮袋和特别信使费用:

从估计总额\$872 900改拨\$100 000

(h) 第31.112段 关于司机加班费:

从估计总额\$109 800改拨\$35 000

(i) 第31.116段 关于新闻中心车辆和其他设备:

从总额\$727 400改拨\$30 000

(j) 第31.118段 关于招待费

从总额\$171 600改拨\$20 000

共计 \$770 000

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发言人确认并认可本建议不应作为将来的任何先例。但是这一步骤使本委员会得以就决议草案A/SPC/46/L.5和L.6采取行动,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它坚决申明一项重要原则,即必须尊重大会所设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和这些建议和决定所根据的谅解。绝对必须这样做。

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发言人要求特别政治委员会核可发言提出的改拨经费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和决议草案载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以供第五委员会讨论。对于该决定的一项了解是,财务主任可在认为极其需要这样做时,提议改拨其他经费为任何政策性决定和决议草案A/SPC/46/L.6内所载建议改拨其他经费,但条件是不引起任何费用。谨要求在特别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中充分反映以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发言人的名义所作的上述发言。

最后,我要表示,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发言人决心为新闻部和



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我们在增进人们对联合国及其活动的认识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将来这方面的任务对我们大家来说仍将是一项持续的挑战。

现在谨要求特别政治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A/SPC/46/L.5和A/SPC/46/L.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注

- <sup>a</sup>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1号》(A/46/21)。
  - <sup>b</sup> A/SPC/46/4。
  - <sup>c</sup>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6号》(A/46/6/Rev.1), 第二卷。
-